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建議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為加強股東之投資回報連同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及提升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董事會已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68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股份。初步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1.2%或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4港元溢價4.74%。

認購期

紅利認股權證將於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至其後一週年屆滿(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倘當日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10,890,940股股份，及假設(i)於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購回股份；(ii)不會另行發行股份，將合共發行1,002,178,188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認購1,002,178,188股股份，總額為168,365,935.58港元。已悉數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及16.67%。

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
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
股份之預期開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以合資格收取紅利
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開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

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0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不擬將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之股票准入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有助於加強股東之投資回報連同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及提升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創造良機，藉以鞏固財政實力，加強發展及擴大業務之能力。倘擬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將約為168,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可改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額狀況。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收取紅利認股權證，彼等須確保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便登記。

海外股東

就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法而登記。海外股東將無權收取擬派紅利認股權證，而無論如何，倘若在未按其他地區辦理相關註冊或其他特殊手續情況下發售為非法或不可行時，紅利認股權證並不會發行予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 條作出適當諮詢，以決定海外股東是否有權收取紅利認股權證。

擬將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利認股權證，倘可獲得溢利(經扣除費用)，則會在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費用後)將根據海外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100港元之款額則由本公司保留。

零碎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股份將不向股東發行，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

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記錄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權證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認股權證、衍生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權證或認購權以認購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行使認股權單位，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168,365,935.58港元之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發行1份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用以釐定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組成。